

法律实用教程系列

担保法实用教程

主 编 周新荣 骆冠新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庄雪慧 李晓中
周新荣 金晓晨
骆冠新

中国法制出版社

前 言

《担保法实用教程》是法律实用教程系列之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经济往来日益扩大,大量债权债务关系不仅需要合同法,而且更需要有能够维护这种债权债务关系得以实现的担保制度。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民法通则》虽然对担保制度作出了规定,但并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了调整社会各种经济活动中的担保关系,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完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促进经济发展,我国于1995年6月3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这对促进资金的融通和商品流通,保证借贷和交易安全,维护经济秩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担保法是调整担保活动中当事人之间担保关系的一项重要法律。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理解担保法,我们就担保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实务操作等方面,作了具体论述。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相统一。

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可供从事金融信贷和企业管理人员、法律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及公民个人选用。

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9月

责任编辑:王淑敏

封面设计:尹 琨

担保法实用教程

DANBAO FA SHIYONG JIAOCHENG

主编/周新荣 骆冠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涿州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印张/9.125 字数/192千

版次/1995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306-2/D·288

(北京文津街11号 邮政编码 100017)

定价:14.00元

《法律实用教程》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钟颖科 杨炳芝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淑敏 李春霖
赵秉志 陶和谦
崔洪夫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需要,我国陆续颁布了许多重要的法律。为了帮助各行各业和社会各界广大读者学习、运用这些法律,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我们以新颁布的法律为依据,组织编写了《法律实用教程系列》这套书。

各册教程对该项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以及实务操作等方面加以阐述和介绍,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知识性和实用性相统一。《教程》可供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学生,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司法部门工作人员以及自学考试人员参考使用。

这套教程主要由在京参加立法的有关人员、各院校的法学教授、副教授、高级律师、讲师、博士生、硕士生编写,《法律实用教程》编审委员会审定,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各册教程将随着最新法律的颁布以最快的速度陆续与广大读者见面。

由于《教程》所阐述介绍的是最新颁布的法律,加之编审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欢迎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199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担保法概述	(1)
第一节 担保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担保法的适用范围	(3)
第三节 担保法的基本原则	(5)
第四节 我国担保法的历史沿革	(6)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基本内容 ..	(12)
第六节 担保法律关系	(14)
第二章 担保概述	(19)
第一节 担保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19)
第二节 担保方式	(23)
第三节 反担保	(24)
第三章 保证	(26)
第一节 保证的概念与性质	(26)
第二节 保证人	(32)
第三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37)
第四节 保证责任	(51)
第四章 抵押	(59)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59)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64)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70)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和消灭	(76)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81)
第五章	质押	(85)
第一节	质押概述	(85)
第二节	动产质押	(89)
第三节	权利质押	(97)
第六章	留置	(112)
第一节	留置的概念与特征	(112)
第二节	留置的范围	(116)
第三节	留置权的发生与消灭	(119)
第四节	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28)
第七章	定金	(131)
第一节	定金的概念与特征	(131)
第二节	定金的适用范围与处理规则	(135)
第三节	定金合同	(137)
第八章	几种主要合同的担保	(141)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担保	(141)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担保	(164)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担保	(168)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担保	(172)
第九章	无效担保合同	(174)
第一节	无效担保合同的概念和条件	(174)
第二节	无效担保合同的民事责任	(177)
第十章	担保纠纷的解决	(180)
第一节	担保纠纷的概念和特点	(180)
第二节	担保纠纷的种类	(182)

第三节 解决担保纠纷的途径·····	(183)
第十一章 涉外担保·····	(187)
第一节 涉外担保的概念·····	(18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191)
第三节 外汇担保·····	(198)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205)
二、担保合同参考格式 ·····	(222)
1. 保证合同 ·····	(222)
2. 委托保证合同 ·····	(226)
3. 信用反担保合同 ·····	(234)
4. 抵押反担保合同 ·····	(240)
5. 抵押合同 ·····	(246)
6. 借款合同 ·····	(252)
7. 抵押贷款合同 ·····	(256)
8. 担保借款合同 ·····	(261)
9. 信托资金借贷合同 ·····	(263)
10. 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	(265)
11.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	(273)
12. 延期还款协议书 ·····	(278)

第一章 担保法概述

第一节 担保法的概念

一、担保法的概念

担保法的概念,可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解释。从狭义的角度讲,担保法是指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1995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简称担保法)。从广义的角度讲,担保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公民之间,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公民和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担保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担保法不仅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还包括国务院颁布的有关担保的行政法规、有关部委颁布的部门规章及地方法规等法律规范。我们主张从广义的方面解释担保法。

平等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而处于平等地位的当事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这里所说的平等,是指担保主体之间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

二、担保法的调整对象

所谓调整对象是指所要解决的社会关系。任何一部法律，它的制定和实施都是为了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担保法也不例外，同样是为了调整社会关系中的担保关系，即在担保法概念中所指出的，公民之间，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公民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担保法所调整的这种担保关系，主要包括：

（一）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保证关系，即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二）抵押人和抵押权人之间的抵押关系，即当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的债权未受清偿时，抵押权人根据约定依法将抵押物折价或者变卖或者拍卖，以所得价款来优先清偿债权。

（三）质押人与质押权人之间的动产或权利质押关系，即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时，由质押权人根据协议，依法将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出质的动产或权利折价或者变卖、拍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留置关系，因保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的债权，当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时，债权人依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依法留置该财产，并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五）当事人之间约定的定金关系，即合同当事人双方约

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双倍返还定金。

第二节 担保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效力的范围,包括时间上的适用范围、对人的适用范围和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担保法的适用范围也是如此。

一、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我国担保法在什么时间生效,什么时间失效,对法律生效前的法律事实和法律事件及法律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

我国担保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采取了《担保法》第96条规定的“本法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形式。也就是说,从1995年10月1日起开始发生法律效力,在此之前制定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如果与担保法有不一致的规定,则应从1995年10月1日起应当执行担保法的规定。我国担保法中没有关于该法的溯及力的规定,这表明我国担保法对其施行之前所发生的有关担保方面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及法律关系不发生溯及的效力。因此,1995年10月1日以前发生的任何有关担保方面的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及法律行为,都只能依据当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人的适用范围

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对哪些人发生法律效力。《担保法》第2条规定：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由此可见，担保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参加到借贷、买卖、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的当事人，即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人。具体包括：

（一）公民。公民是指依照法律所赋予的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

（二）法人。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一般情况下，主要是指企业法人，包括：国有企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外国独资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联营企业法人。

（三）其他组织。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有法人书面授权的组织。如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半紧密型联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等。

（四）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及国家允许的其他人员，以其个人或家庭或合伙申请从事工商业活动，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依法成立的个体经济组织。

（五）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

经营活动的公民。

三、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

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可以在什么领域内实施。我国的担保法适用于我国全部管辖领域之内的各种经济活动之中。

第三节 担保法的基本原则

《担保法》第3条规定,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平等原则

所谓平等原则,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或当事人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其法律地位的平等。当事人各方不分所有制的性质,不分大单位还是小单位,也不分其经济实力如何,当事人各方都是以平等的资格参与各种担保活动。

二、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自己真实的意思自觉自愿地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擅自干涉和限制。但是,自愿必须是合法的,民事主体只要不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法律规范的规定和约定成俗的原则,双方设定的各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就是合法有效的,才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担保活动是一种民事主体之间的活动,债权人与

债务人之间的经济活动也必须遵循自愿的原则，任何违反法律和违反自愿原则的民事行为，都是无效的民事行为。

三、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任何一方既享受权利，也必须同时履行应尽的义务，一方的权利，是另一方的义务；一方的义务，则是另一方的权利，权利和义务应该是对等的。公平原则不允许一方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也不允许只承担义务而不享受任何权利。任何显失公平的民事关系都是不能够成立的。

四、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之间一方面应当实事求是，忠诚老实，不隐瞒事实真相，不欺骗对方；另一方面又要恪守诺言和信用。一方面不欺诈、不胁迫、不乘人之危，或违反社会公德，不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另一方面又要讲究信誉，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合法及时、全面地履行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节 我国担保法的历史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于1995年6月3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并颁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这部担保法的公布和施行是我国担保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健全我国担保制度的一个重大步骤，对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法制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但是,我国担保法公布也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进程。

一、1949年至1956年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担保制度还曾继续存在,如1951年1月23日曾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质押放款办法》,其中强调了质权担保问题。1951年4月10日当时的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发布了《保护国家银行债权的通知》,其中直接涉及了保证的问题。1951年9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东北法院《关于抵押权问题的函》中具体规定了不动产抵押权的成立和对第三人的物权效力问题。1951年12月21日在《关于船舶抵押效力的批示》中强调了船舶抵押权的优先受偿问题。但是,这种状况随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形成而逐渐消失了。

二、1956年至1979年

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由于经济体制的高度计划性和行政管理方式以及“文化大革命”这一历史原因,担保制度处于停滞状态。

三、1980年至1991年

我国担保制度的真正发展是在改革后才开始的。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于1980年8月30日国务院批转了《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提出银行认为必要时,借款单位应由有外汇收入的单位担保问题。随着改革的深入,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的复杂,经济交往中的经济关系迫切需要有

一部经济合同法来调整,为此,1981年12月13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中第14条、15条、19条对定金、保证、留置作出了具体规定:

关于定金规定,当事人一方可以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预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关于保证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单位担保。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时侯,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关于留置规定,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1984年12月31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规定了各级财政、税务部门不得以财政、税务机关的名义为企事业单位(包括个体经济)之间的经济合同进行担保,不得对经济合同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的经济责任。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借款合同条例》,明确规定,借款方申请借款必须具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作为贷款的保证,否则,需要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保证人必须具有足够的代偿借款的财产,在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在这部法律中原则地规定了当事人可以在合同